

关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报告

2025 年，根据《关于落实〈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照《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区域和任务职责实际，现将有关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生态环境标准、认证管理方面

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检查 1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 1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此外，做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一）服务生态领域标准制修订。鼓励和支持辖区单位参与《废轮胎加工处理》《室温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室温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纤维》《农村住宅卫生规范》《塑料 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塑料 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等多项节能减排类国家标准制修订；鼓励执行低 VOC_s 含量限值，指导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对旗下 86 个化工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了复审，并对其中的 22 项企业标准进行了修订，推动了产品绿色生态发展；支持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承担的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在研碳足迹、碳减排等生态环境类地方标准 20 项，目前处于报批阶段 4 项、送审 8 项，公开征求意见 3 项、起草阶段 5 项，为规范有关领域碳足迹核算方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推进生态领域标准化试点。服务和督导“氧化物陶瓷

纤维性能评价标准化试点”“锂离子电池用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材料标准化试点”等3项节能减排领域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按计划任务书推进，指导“上海生猪健康绿色养殖标准化试点”以高分通过试点验收，推进了生猪养殖场建设、无抗无害化处理等绿色生态养殖规范化试点应用，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品牌效应。

二、在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计量与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管方面

(一) 加强政策引导。出台《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在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单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扩项或再认证每次给予5万元的支持。

(二) 严格执法监管。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指标，以贯彻落实总局第75、76号令为主线，借助监督抽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手段，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品质量监管。2025年开展区级车用燃油、车用尿素、学生用品（胶黏剂）等产品监督抽查，共抽查36批次，经检测，合格率为100%。

三、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管工作方面

(一) 全面调查排摸。截止目前，长宁区加油站共计16家，其中中石化9家、中石油3家、中航油2家、民营加油站2家，均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组织16家加油站签订了《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要求加油站针对台账填写、油品质量、计

量器具等情况，严格对照落实，压实企业依法经营主体责任。此外，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成品油市场进行了拉网式排查。以货物堆场、物流园区、货车停车场、建筑工地等柴油车集中运营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摸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共出动执法人员 621 人次，排查相关主体 312 个次，未发现本区存在非法加油点和企业内部加油点（汽油），也未发现无证储存经营汽油等行为。未发现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二）强化锅炉源头节能监管。要求新装锅炉（电锅炉和余热锅炉除外）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需提供符合锅炉产品设计文件要求的能效测试报告。对国家明令禁止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协助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特种设备监管范围内的叉车）防治监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信息告知和申报登记提醒。

（三）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根据市局部署，组织开展锅炉安全监察与节能、锅炉节能环保等专项检查。累计检查锅炉使用单位 79 家次，检查锅炉设备 138 台，总体情况良好。推进在用锅炉定期能效测试。今年我局选取了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等 5 家使用单位的 9 台锅炉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其中蒸汽锅炉 1 台，热水锅炉 8 台。经检测，9 台锅炉的测试热效率均达标，平均热效率为 91.09%。

四、在查处打击违法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方面

(一) 压实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一是开展长江流域禁捕专项。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意识，把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跨前，狠抓落实，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出动执法人员 828 人次，共检查相关农贸市场 111 户次，相关商超 209 户次，相关餐饮单位 794 户次。二是开展长江刀鲚监管工作。加强科所联动，针对辖区大中型餐饮单位较多的特点，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用水产品的原料控制和管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确保原料可追溯。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78 人次，共检查相关农贸市场 38 户次，相关商超 81 户次，相关餐饮单位 295 户次。三是开展长江禁渔“秋季护渔”区域会战。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53 人次，共检查相关农贸市场 43 户次，相关商超 78 户次，相关餐饮单位 697 户次。

(二)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一是开展“清风行动 2025”。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整顿非法出售、收购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整顿虚假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共出动执法车 67 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197 人次，监督检查场所 97 处。二是开展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双随机抽查，对辖区内 14 家农贸市场开展检查。三是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处理违法监测线索 24 条。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